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820号）核准，乔治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5万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6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66.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428.68万元，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38,050.05万元，超出比例为49.00%。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2年7月9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55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一）“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的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如下：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定于在石家庄、兰州、大连、沈阳、呼和浩特、济南、青岛、天津、乌鲁木齐、杭州、海口、长春建设12个职业装营销中心，在杭州、台州、上海、苏州、无锡建设7个直营形象店。详细计划如下：

本项目新建店铺的总体情况如下表：

店铺类型	数量（个）			面积（m ² ）		
	购置	租赁	合计	购置	租赁	合计
职业装营销中心	12	-	12	6,000	-	6,000
直营店	1	6	7	200	1,200	1,400
合计	13	6	19	6,200	1,200	7,400

各新建店铺的选址、建筑面积等情况如下表：

(1) 职业装营销中心

序号	店铺名称	省/直辖市/自治区	城市	地点	面积 (m ²)
1	职业装营销中心 1	河北	石家庄	石家庄桥东裕华东路	500
2	职业装营销中心 2	甘肃	兰州	兰州城关一只船北街	500
3	职业装营销中心 3	辽宁	大连	大连沙河口区兴工南 5 街	500
4	职业装营销中心 4	辽宁	沈阳	沈阳北站 2 路	500
5	职业装营销中心 5	内蒙古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赛罕昭乌达路	500
6	职业装营销中心 6	山东	济南	济南历下经十路	500
7	职业装营销中心 7	山东	青岛	青岛崂山深圳路	500
8	职业装营销中心 8	天津	天津	天津滨海新区太湖新路	500
9	职业装营销中心 9	新疆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天山区解放南路	500
10	职业装营销中心 10	浙江	杭州	杭州钱江新城核心区富春路	500
11	职业装营销中心 11	海南	海口	海口滨海大道	500
12	职业装营销中心 12	吉林	长春	长春南关人民大街	500
合计					6,000

(2) 直营形象店

序号	店铺名称	省/直辖市/自治区	城市	地点	面积 (m ²)
1	直营店 1	浙江省	杭州	杭州市延安路	200
2	直营店 2	浙江省	杭州	杭州市体育场路	200
3	直营店 3	浙江省	台州	台州市体育场路	200
4	直营店 4	上海市	上海	上海徐家汇天钥桥	200
5	直营店 5	上海市	上海	上海南京西路	200
6	直营店 6	江苏省	苏州	苏州观前街	200
7	直营店 7	江苏省	无锡	无锡中山路	200
合计					1,4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26,785.0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388.87 万元，流动资金 4,396.18 万元。

(二)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历次变更情况

2012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该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乔治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乔治白：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该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对外发布《乔治白：关于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该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并于2012年12月5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该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2,862万元对该项目进行追加投资，追加投资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投资额变更为29,647.05万元。并于2012年12月14日发布了《乔治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追加投资后的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公司将原用于大连职业装营销中心和杭州直营形象店的资金合计6,160.85万元和超募资金剩余的2,862万元共计9,022.85万元，投资于上海直营店及办公区域的建设。

2012年12月11日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侨城（上海）置地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向华侨城（上海）置地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浙江北路苏河湾华侨城中心55号4层501-506室，总面积为1004.71平方米，总价款49,935,270元，位于浙江北路苏河湾华侨城中心29号1层商铺，面积为195.03平方米，总价款36,910,403元。上述款项，另加备案登记费3,850元，合计86,849,523元已于2012年12月11日支付。在房产交割后，公司将积极办理房地产权证。

（三）此次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内容

公司根据经济发展情况以及不同城市的商圈情况，在上述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决定取消原计划在青岛和海口建设的职业装营销中心，集中资源扩大对济南和兰州职业装营销中心投资力度，除此之外，本次变更不涉及其他地区的营销网络调整。

原计划在青岛和海口建设的职业装营销中心的店铺购置费、装修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建设管理费等共计划投资 3,233.13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考虑到职业装营销中心在公司销售中的重要意义，购置营销中心店铺的费用亦较预计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决定集中资源扩大在优势地区的投资力度。基于此，公司现决定将原用于以上青岛和海口两个职业装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 3,233.13 万元，对济南和兰州职业装营销中心进行追加投资。追加后，济南职业

装营销中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4,396.50 万元，兰州职业装营销中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695.63 万元，建设中资金的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

上述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调整集中了资源优势，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四）此次部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调整的原因

目前距离原“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编制时已过去了两年多，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部分原定的本项目实施地点中符合公司购买用于建设职业装营销中心的商业地产，无论在价格上或是在商圈环境上已不能适应公司的要求。鉴于此，公司有必要根据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对之前制定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做出相应调整，选择具有更大盈利预期的店铺资源，以求更为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实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效益，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此次部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所存在的风险、对策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调整集中了资源优势，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该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由于本次调整仅将青岛和海口两个项目的投资资金集中投资于济南和兰州职业装营销中心的建设上，本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六）履行的程序

公司监事会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关于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本保荐机构同意乔治白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10日